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183,194.15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785.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97.01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我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79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62.67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6,000.00 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末数 4,9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猫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丛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中级会计师。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全义高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上市公司金隅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上市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将至发展、和鸿电气、万齐农业、凯利核服的年报审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猫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3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财

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